

证券代码：832468

证券简称：向明轴承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向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房屋租赁	687,834.00	667,8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财务资助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金融服务	30,000,000.00	24,254,071.48	
合计	-	35,687,834.00	29,921,871.48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向上海向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预计发生金额 68.78 万元；

(2) 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一年期借款 500 万于 2024 年 7 月份到期，到期后全部归还不再续借。

(3)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发生金额 3000 万元。

2、关联方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前进农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前进农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成岗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863.2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农、工、商业、建筑、运输业，房地产开发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向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156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15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飞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7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机械、轴承、机电产品加工、制造，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橡塑产品，五金交电，百货，南北杂货，饲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批发、零售，服务。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6585.7098 万元整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办公楼二座 33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办公楼二座 33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3、关联关系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全资控股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持有向明轴承 70%的股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上海向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郁建忠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向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24年1月与上海向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房屋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此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贷风险，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向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向明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